

处罚“冲绿灯”具有警示意义

□屈金轶

9月1日起，深圳交警开始集中开展对“冲绿灯”违法交通行为整治工作。根据《深圳特区道路交通处罚条例》，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，未依法停在路口以外等候，强行进入的，处300元罚款。一年内有3次的，从第3次起每次处500元罚款。（《北京晚报》）

在日常生活中，绝大多数司机或许都知道不能闯红灯，却未必知道交通拥堵时绿灯也是不能闯的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深圳对“冲绿灯”违法交通行为进行处罚，唤醒了驾驶人的法律意识，其警示意义不容小觑。

按照“红灯停，绿灯行，黄灯闪闪准备行……”的惯性思维，绿灯是可以通行的，不存在“冲绿灯”之说。然而，从很

多城市的交通状况看，在路口交通拥堵的特殊情况下“冲绿灯”，是造成道路交通堵上加堵的主要原因之一。在明明看到路口车辆已挤成一团寸步难行的情形下，驾驶人仍守着“绿灯行”的理念，“冲绿灯”闯进路口，当然给交通“堵上添堵”，甚至造成十字路口的“交通打结”。其实，只要驾驶人能在拥堵时主动退让一步，让堵在路口的车流先行疏通，短短几分钟便能换来交通顺畅。

而且，深圳交警处罚“冲绿灯”并非是自作主张，而是有法可依的。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明确规定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，应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，不得进入路口。而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只是进一步规定了具体罚则：“冲绿灯”处300元罚款；从第3次起每次处以500元罚款。

然而，由于种种原因，明显属于交通违法的“冲绿灯”行为，在一些地方并未得到真正处罚。其结果是，许多驾驶人要么不知道“冲绿灯”涉嫌违法，要么抱着侥幸心理知法犯法。当然，也与一些地方交警部门往往只注重查处闯红灯、酒驾、违章停车而疏于监管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有关。

可见，深圳交警开罚“冲绿灯”，提高了驾驶人的“冲绿灯”的违法成本与风险，提升驾驶人的法律意识与规则意识，无疑对其他城市具有借鉴意义。故而，一方面，相关部门要对广大驾驶人进行普法宣传，使路口拥堵时“冲绿灯也是违法”的观念深入人心，并对“冲绿灯”者依法进行处罚。另一方面，驾驶人应严格自律，交通拥堵时保持理性、平和心态，自觉形成不“闯绿灯”的习惯。

学校不开英语课缘何家长很着急

□朱丹

开学没几天，南京有家长反映，孩子所在的学校一年级没有开英语课。记者电话咨询了南京市教育部门，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国家课程计划，英语从三年级开设，一、二年级不作要求，各个学校根据各自情况开设。不过，家长们还是“很着急”。（《京华时报》）

根据国家课程计划，英语从小学三年级开设，一、二年级不作要求，各个学校根据各自情况开设。也就是说，开设不开设英语课，完全是学校的自由，学校不开设英语课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，可是学校的做法却引起家长的普遍质疑和指责，说到底，还是一些家长在应试教育下出现的心理焦虑，是起跑线思维下的惯性反应。

在笔者看来，小学一、二年级开设的英语课作用并不大。首先，一、二年级的英语大多只是停留在“打招呼”等基本的口语对白上，并没有进行深刻的教育。再者，一、二年级学生理解能力有限，学习英语对他们来说，自然生涩难懂，全凭老师的生硬灌输和学生的死记硬背，并不理解语句背后的意思。这样学习起来就比较吃力，很容易导致学生对英语存在抵触和反感，一旦对英语充满恐惧，势必会影响学习效果，对未来的英语学习显然是十分不利的。

相反，一、二年级没有开设英语课，学校用“生命安全”课程取而代之则显得更有意义。将生命安全教育纳入课程，对学生开展自救防灾技能教育，不仅可以增强孩子的安全意识，还能使他们掌握一种求生自救的技能。这与简单的英语学习相比，显然要重要得多，有用得多。因此，对学校一、二年级没有开设英语课，家长不必介怀，更不必着急，应该给予理解和尊重。

不过，作为教育部门来说，最好对片区学校低年级是否开设英语课，应有统筹安排，避免因学校各自为政给家长和学生带来过多焦虑，特别是涉及高考科目的课程设置，应严格约束控制，防止一些学校片面迎合家长对孩子升学的诉求，出现学校间的“抢跑”，进而让其他家长“很着急”。

（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，以奉稿酬）

“你本来很美，结婚形象全毁了，所以说为了省点钱而不选择专业跟妆的，就是把自己毁了吧……”近日，某影楼员工的这条微信，彻底惹恼了长春张女士夫妻俩。张女士夫妻年初在该影楼拍婚纱照时，疑因未用该店的跟妆，被该店员工将婚纱照传上朋友圈并挖苦。事发后，该店表示愿意道歉。（《新文化报》）

在许多情况下，朋友圈并非是一个私密场所，在朋友圈中发表言论，仍然应当遵守法律、尊重他人。



“一分钱赔偿”敲响网约车警钟

□苑广阔

近日，北京的张女士约车去上班，刚走两分钟却被司机“抛弃”路边，司机表示自己有事儿，“不想拉你了，你赶紧下去”。下车后张女士仍心惊胆战，并发现乘坐的车辆并非滴滴软件显示车型。她将这一情况反馈至滴滴公司，得到了一分钱的订单取消补偿费。记者介入后，滴滴出行表示再给予张女士20元的代金券作为补偿，但被张女士拒绝。（《北京晨报》）

网约车新政公布已经满月，然而当媒体盘点全国各地出台的新政实施细则情况时发现，有些地方实施细则迟迟没有出台，有些地方公布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，在准入门槛、运营方式上都做出了严格的限制，似乎正在“开倒车”，大有回到出租车管理老路上的趋势。这种倾向，无疑引发了公众和整个网约车行业的担忧。

然而媒体曝光的事实表明，公众和网约车行业应该担忧的，还不仅仅限于此，网约车的管理问题正在成为新的关注点。新闻报道中，乘客被司机赶下车，却只得到一分钱补偿，堂堂网约车公司，竟然把一分钱作为补偿金转到消费者的账户里，我相信收到这样的补偿，很多消费者会觉得这是对自己的一种怠慢与羞辱。

廉价补偿背后暴露的问题，其实更加值得关注。很多市民之所以弃出租车而选择网约车，就是觉得网约车的服务更加周到，不会发生拒载、甩客、绕道等问题，但是许多案例却在给出相反的证明。

与此同时，按照大多数网约车公司的规定，如果乘客约到的车型与滴滴软件显示的车型不一致，算是一种严重的违规行为，因为这其中可能涉及无证驾驶、套牌车等问题，乘客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应有的保障。然而面对这辆网约车如此众多的问题，背后的网约车公司却完全是一副轻描淡写的态度，甚至想以一分钱就把消费者打发。

如果说因为地方政府对网约车的态度不够明朗，需要公众和网约车公司共同呼吁，一起争取的话，那么网约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了问题，公众除了失望和不满，可能就无法和他们站在同一条战线上了，因为这样的网约车乱象直接侵害的就是消费者的利益，而得罪了消费者的网约车，也就失去了未来发展的根基。

所以，当网约车走过了萌芽、兴起、壮大等一系列过程之后，确实得回头看看自身的管理与服务 and 消费者期待值之间的距离了，毕竟在价格并不低于出租车的前提下，服务才是左右消费者选择的根本，没有了服务，也就很难谈得上网约车的未来。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给“差评”遭谩骂 追责要跟上

□李小将

在网上购买车上的小饰品，因为店家没有赠送承诺过的手机防滑垫，网友“明月心”在网评时如实讲述，却被卖家视为“差评”。卖家不仅拨打电话进行骚扰，甚至还编辑手机短信对买家进行谩骂诅咒，这让网友“明月心”苦不堪言。无奈，本着息事宁人的原则，网友“明月心”只得将“差评”删除，生活才恢复平静。（详见昨日本报07版）

按理说，好评与差评是买家对卖家和商品的一种评价，好就是好，不好就是不好，商家应该虚心接受买家的如实点评。但现实情况是，卖家只喜欢好评，容不得半点差评。一有差评，就会通过各种方式骚扰或报复买家。

卖家为何这么在意差评？道理很简单，有了差评，谁还会来买，生意自然受损。既然卖家也懂得这个道理，就应该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上下功夫，赢得买家的好评，而不是通过这种手段实现好评。

好在，在网友“明月心”删除“差评”后，此事得以平息，但追责决不能到此为止，既然淘宝客服人员承认卖家谩骂诅咒行为不妥，并违反相关规定，希望能尽快给网友“明月心”一个说法，别让其无辜蒙冤。

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

微信：lhwbgzpt QQ:312439348
邮箱：lhwblxj@163.com

“内外有别”

事件回放

日前，作为日照重点旅游演出项目的“日出东方”海之秀首次公演，不少市民和游客前去观看。据了解，本地市民购买演出门票半价，且今年在半价基础上买一赠一，折算下来，一张票最低仅花40元，而外地散客需原价购买，一张票最低需花160元，这让一些外地市民大呼“不公平”。（新华网）

议论纷纷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其实权益面前也一样。无论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，只要是来看演演出的，都应该一视同仁。

——屈正州

票价优惠该给谁，也是管理能力与智慧的体现。假如向学生、军人、老人及残疾人等群体优惠，不会引起争议。而这种建立在户籍基础的优惠，除了彰显“土著”的身份优越感外，别无益处，还会固化已有的社会偏见。

——朱丹

即便给予本地人相当优惠的政策，其也未必就会“天天逛景区”并过度消费。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给予本地人景区旅游项目价格优惠，更多是基于形式上的尊重，也是基于更好的服务外地人的需要。

——唐伟